

2016 年

龙川县旅游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龙川县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提出实施办法，指导全县旅游行业依法经营、维护旅游行业合法权益。
- 2、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制订旅游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各景区、景点的建设，组织、指导和管理旅游资源的开发工作。
- 3、负责审核申报景区、景点以及其他作为旅游服务的建设项目等。
- 4、负责星级饭店、旅业、餐饮、健身、娱乐场所等行业归口单位的旅游统计和年度审验工作。
- 5、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和特种旅游项目等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推行旅游行业标准化，指导和申报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和旅游区（点）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 6、指导旅行社的年审和初审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饭店及旅游设施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的，申报导游年度审核审验工作。
- 7、负责旅游投诉的处理、旅游安全、旅游环境保护和检查工作。
- 8、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负责边境游、出境游的规范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指导旅游行业的职业道

德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指导旅游教育和行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9、负责旅游产品的宣传促销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发旅游商品及做好有关旅游业发展的协调工作。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2、龙川县旅游局内设办公室、行业管理股、资源与市场开发股、人事股 4 个股室，编制 13 名，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13 名，退休人员 4 名，其他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217.28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7.28 万元，（含：财政拨款 217.2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17.28 万元（含：基本支出 127.28 万元，项目支出 90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2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预算 21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2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2.3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水电费 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6.3 万元，公务接

待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详见表 13）。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旅游局

2016年3月22日